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06 年下半年度第三支柱資訊揭露明細

報表名稱	說明
<p>一、 資本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p>【附表一】合併資本比率計算範圍：本行至目前為止未設有子公司，本表不適用，爰無需揭露；【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本行依規定無需揭露本表；【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本行迄未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本表不適用，爰無需揭露。</p>
<p>二、 資本管理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p>【附表八】關鍵指標揭露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未屬本次揭露範圍。</p>
<p>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p>四、 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p>【附表二十一】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等表及【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為內部評等法所適用；【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為內部模型法所適用。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p>

<p>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p> <p>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p> <p>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p> <p>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p>	<p>資產，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本行無證券化相關暴險部位，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於本項資本計提實施前，無需填報。</p>
<p>五、 作業風險：</p> <p>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p> <p>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p>	
<p>六、 市場風險：</p> <p>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p> <p>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p>	<p>【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及【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等表為採用內部模型法者所適用，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七、 證券化：</p> <p>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p> <p>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p>	<p>截至106年12月底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亦無投資、承作、及發行等計畫，爰左揭各項暫無相關資料可供揭露。</p>
<p>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p>	
<p>九、 流動性風險：</p> <p>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p> <p>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p> <p>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p>	<p>【附表五十二】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未屬本次揭露範圍。</p>
<p>十、 薪酬制度：</p>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本表依規定暫無需填報。

註：前揭各項表格若為不適用或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者，將逕予排除於后列公告各表。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p> <p>本行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p> <p>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劃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p> <p>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業計畫進行評估；(二)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估；(三)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四)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p>二、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p> <p>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與容忍範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二)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三) 本行除按季檢討並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9,900,436	41,336,796	39,900,436	41,336,79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090,554	3,163,169	3,090,554	3,163,169
自有資本合計數	42,990,990	44,499,965	42,990,990	44,499,96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55,212,411	271,832,544	255,212,411	271,832,544
作業風險	21,782,617	22,004,517	21,782,617	22,004,517
市場風險	11,496,613	13,568,475	11,496,613	13,568,47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88,491,641	307,405,536	288,491,641	307,405,536
普通股權益比率	13.83%	13.45%	13.83%	13.45%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3.83%	13.45%	13.83%	13.45%
資本適足率	14.90%	14.48%	14.90%	14.4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9,900,436	41,336,796	39,900,436	41,336,796
暴險總額	737,874,568	721,615,807	737,874,568	721,615,807
槓桿比率	5.41%	5.73%	5.41%	5.7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197,500	1,197,500	1,197,500	1,197,500
資本公積—其他	381,967	381,903	381,967	381,903
法定盈餘公積	7,231,993	6,102,754	7,231,993	6,102,754
特別盈餘公積	307,858	71,884	307,858	71,884
累積盈虧	4,462,242	7,484,437	4,462,242	7,484,43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45,273	-285,811	-145,273	-285,811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8,335,851	8,415,871	8,335,851	8,415,871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262,005	8,262,367	8,262,005	8,262,36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5,822	42,104	-45,822	42,104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840	5,572	13,840	5,57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2,914	52,914	52,914	52,914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52,914	52,914	52,914	52,914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39,900,436	41,336,796	39,900,436	41,336,79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2,914	52,914	52,914	52,914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0	0

（次頁續）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228	2,508	6,228	2,50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190,155	3,266,490	3,190,155	3,266,49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0	0	0	0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5,829	105,829	105,829	105,829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3,090,554	3,163,169	3,090,554	3,163,169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42,990,990	44,499,965	42,990,990	44,499,96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0,084	10,330,084	10,330,084	10,330,0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68,343,634	68,343,634	68,343,634	68,343,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96,705	62,396,705	62,396,705	62,396,7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96,705		62,396,7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108,223	108,223	108,223	108,2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39,341,464	39,341,464	39,341,464	39,341,4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42,212	42,212	42,212	42,2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2,866,675	252,866,675	252,866,675	252,866,675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56,220,959		256,220,959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354,284		-3,354,284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3,469,550		-3,469,550	A7
	其他備抵呆帳			115,266		115,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543,788	259,543,788	259,543,788	259,543,78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 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543,788		259,543,7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658	211,658	211,658	211,65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11,658		211,65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 資)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9,651	609,651	609,651	609,6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8,262,005	8,262,005	8,262,005	8,262,005	
	商譽	8		8,236,646		8,236,646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5,359		25,359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338	426,338	426,338	426,33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暫時性差異			426,338		426,338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426,338		426,338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697,893	2,697,893	2,697,893	2,697,893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2,697,893		2,697,893	
資產總計			710,080,330	710,080,330	710,080,330	710,080,330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818,225	150,818,225	150,818,225	150,818,2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33,475	11,833,475	11,833,475	11,833,47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45,822		45,822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87,653		11,787,6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應付款項			8,583,673	8,583,673	8,583,673	8,583,6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3,176	293,176	293,176	293,17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62,850,376	462,850,376	462,850,376	462,850,376	
應付金融債券			18,898,348	18,898,348	18,898,348	18,898,348	
	母公司發行			18,898,348		18,898,348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 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 工具	47		0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8,898,348		18,898,3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其他金融負債			3,889,470	3,889,470	3,889,470	3,889,470	
負債準備			1,218,297	1,218,297	1,218,297	1,218,2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950	761,950	761,950	761,950	
	可抵減			0		0	
	不可抵減			761,950		761,950	
其他負債			2,697,052	2,697,052	2,697,052	2,697,052	
負債總計			661,844,043	661,844,043	661,844,043	661,844,043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8,236,287	48,236,287	
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4,800,000		34,800,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第二類資本			0		0	
資本公積			1,579,467	1,579,467	1,579,467	1,579,467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97,500		1,197,50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81,967		381,967	A99
保留盈餘			12,002,093	12,002,093	12,002,093	12,002,09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 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 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 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e		0		0	A104_1
	101年1月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12,002,093		12,002,093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45,273	-145,273	-145,273	-145,273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3,840		13,840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59,113		-159,113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3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48,236,287	48,236,287	48,236,287	48,236,2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0,080,330	710,080,330	710,080,330	710,080,330	
附註	預期損失			637,149		637,149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5,997,500	35,997,50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2,384,060	12,384,060	A99+A103+A104+A105- 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45,273)	(145,273)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8,236,287	48,236,287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236,646	8,236,646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59	25,359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5,822)	(45,822)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840	13,840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2,914	52,914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A104_1+A108_1
26f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52,914	52,914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8,335,851	8,335,851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39,900,436	39,900,436	本項=第6項-第28項

(次頁續)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9,900,436	39,900,436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190,155	3,190,155	1. 第12項>0, 則本項=0 2. 第12項=0, 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 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 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190,155	3,190,155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228)	(6,228)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5,829	105,829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99,601	99,601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3,090,554	3,090,554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2,990,990	42,990,990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491,641	288,491,641	

(次頁續)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83%	13.83%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83%	13.83%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90%	14.9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0%	5.7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0%	1.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始適用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不適用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90%	6.9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26,338	426,338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469,550	3,469,550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190,155	3,190,15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n. a.	n. a.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n. a.	n. a.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n. a.	n. a.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n. a.	n. a.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本行尚無前揭過渡期間之資本調整金額,爰相關欄位暫予刪除。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表1係供銀行相關填報資料之勾稽指引,爰逕以省略,不再詳述。>>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710,080,330	721,582,362	710,080,330	721,582,36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367,833	-8,363,798	-8,367,833	-8,363,798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8,883,281	7,689,198	8,883,281	7,689,198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7,111	57,801	67,111	57,801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7,472,081	28,201,946	27,472,081	28,201,946
7	其他調整	-260,401	-218,719	-260,401	-218,719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737,874,569	748,948,791	737,874,569	748,948,791

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惟負債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為表外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93,918,567	704,431,057	693,918,56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367,833	-8,363,798	-8,367,833	
3 資產負債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685,550,734	696,067,259	685,550,734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7,137,975	7,377,650	7,137,975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4,234,819	14,044,488	14,234,819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1,488,151	-1,080,354	-1,488,151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9,884,643	20,341,784	19,884,64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4,900,000	4,280,000	4,900,00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67,111	57,801	67,11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本國銀行不適用)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4,967,111	4,337,801	4,967,111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	210,515,879	221,348,149	210,515,879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83,043,798	-193,146,203	-183,043,798	
19 資產負債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7,472,081	28,201,946	27,472,081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9,900,436	39,197,331	39,900,436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737,874,569	748,948,791	737,874,56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41%	5.23%	5.4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本行面臨之主要風險議題包括：法規承諾-緩起訴協議、資訊安全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資金風險、及集團公司風險等。</p> <p>針對量化管理之風險項目，本行訂有相關風險胃納管理指標並經董事會核可風險胃納和風險容忍門檻，以供定期檢視各管理指標遵循情形，以及當指標超逾門檻時檢討因應方案包括適當調整業務策略。</p> <p>針對未能量化管理之風險項目，各風險管理負責單位亦制定監控管理機制以辨識風險議題及可能影響之風險類別，並透過重要風險議題及風險燈號圖等報告上呈風險管理會審查及討論其影響和因應方案。</p> <p>上述風險胃納概況、風險燈號圖和重要風險議題等風險監控報告為風險管理處負責人定期報告董事會之固定事項，以利董事會瞭解本行之風險概況及適時調整風險策略。</p>
2	風險治理架構	<p>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營運策略，並核准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董事會對於本行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規範有最終之責任。</p> <p>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管理之整合單位，並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與相關政策及規範提供建議。</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透過以下五項指標落實健全風險文化之傳達和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層一致的共識 2. 明確的個別權責 3. 有效的溝通和質詢 4. 獎勵制度 5. 能力的培養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全行風險管理工具包括：</p>

		<p>1. 全行風險報告書: 本行全行風險監控主要報告包括風險胃納概況、風險燈號圖和重要風險議題等三部分，每月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委員討論影響情形和因應方案。</p> <p>2. 壓力測試: 以了解各項壓力情境下對本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p> <p>此外，各別風險管理負責單位依其職權制定相關風險管理和監測機制，包括政策、流程、目標、指標和限額等，以能適當辨識高風險事件和議題並採取因應方案，並適時向上呈報。</p>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風險管理會依董事會授予之職權範圍，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會會議紀錄及摘要報告近期風險管理會報告書。</p> <p>本行主要風險報告除上述三項風險監控報告外，另含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風險內容並隨時因應管理需求適度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3. 作業風險 4. 安全風險 <p>以上各項風險暴險概況、趨勢報表及高風險議題與採行之因應方案每月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會審議，且為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按季報告董事會之固定報告事項。</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 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壓力測試係用以衡量本行在面臨異常但可能發生的事件下之最大可能損失。本行業已建立壓力測試架構與方法，做為辦理本行壓力測試之指導方針，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呈風險管理會洽悉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核定；其內容包含壓力測試之適用範圍及執行基準時點、依主管機關規定對測試結果分析及報告之要求、壓力測試管理之重要性、及加壓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以評估壓力情境下之影響。</p> <p><u>壓力測試方法及情境設定:</u></p> <p>本行各項風險之壓力測試方法及情境設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金信用風險: 本行以內部客戶信用評等及自行設定之情境為基礎，對企金授信部位進行壓力測試。違約損失率之估算，主要考量擔保品價值、種類與其回收率。 2. 消金信用風險: 針對消金信用風險違約率，在擔保授信方面，本行採用 JCIC 所設定之方法、違約率及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在無擔保

		<p>授信方面，則採用本行內部違約率及 JCIC 所設定之情境進行壓力測試。</p> <p>3. 市場風險:依據本行持有部位，市場風險包括涉及權益證券、利率、匯率及商品等之暴險。本行援用主管機關設定之壓力情境評估各項市場風險預期損失。</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採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共同成立之專案委員會所發展「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原則」之衡量方法，評估利率變動(亦即收益曲線平行移動 100、200 基本點分別為輕微及較嚴重情境)之壓力情境下，經濟價值變動及未來一年盈餘變動之衝擊。</p> <p>5. 流動性風險：請參見附表五十第六項之說明。</p> <p>6. <u>壓力測試與管理應用</u>：</p> <p>本行壓力測試結果係用以檢討本行風險管理策略之重要參酌資訊及資產組合面臨不利因素發生時承受風險的程度。本行同時依據損失評估進行資本適足率之檢討，以確保本行於壓力情形下仍可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或及時採行因應對策。</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因風險類型不同個別說明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風險詳附表十三、十八 ● 市場風險詳附表三十八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43,129,971	269,271,903	19,450,398
2 標準法(SA)	243,129,971	269,271,903	19,450,398
3 內部評等法(IRB)	n. a	n. a	n. a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1,016,595	13,369,590	881,328
5 標準法(SA-CCR)	8,894,386	10,687,583	711,551
6 內部模型法(IMM)	n. a	n. a	n. a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n. a	n. a	n. a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n. a	n. a	n. 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n. a	n. a	n. a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11,496,613	16,481,250	919,729
17 標準法(SA)	11,496,613	16,481,250	919,729
18 內部模型法(IMA)	n. a	n. a	n. a
19 作業風險	21,782,617	22,004,517	1,742,609
20 基本指標法	21,782,617	22,004,517	1,742,609
21 標準法	n. a	n. a	n. a
22 進階衡量法	n. a	n. a	n. a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065,845	992,128	85,268
24 下限之調整	n. a	n. a	n. a
25 總計	288,491,641	322,119,388	23,079,331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43,129,971	269,271,903	19,450,398
2 標準法(SA)	243,129,971	269,271,903	19,450,398
3 內部評等法(IRB)	n. a	n. a	n. a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1,016,595	13,369,590	881,328
5 標準法(SA-CCR)	8,894,386	10,687,583	711,551
6 內部模型法(IMM)	n. a	n. a	n. a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n. a	n. a	n. a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n. a	n. a	n. 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n. a	n. a	n. a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11,496,613	16,481,250	919,729
17 標準法(SA)	11,496,613	16,481,250	919,729
18 內部模型法(IMA)	n. a	n. a	n. a
19 作業風險	21,782,617	22,004,517	1,742,609
20 基本指標法	21,782,617	22,004,517	1,742,609
21 標準法	n. a	n. a	n. a
22 進階衡量法	n. a	n. a	n. a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065,845	992,128	85,268
24 下限之調整	n. a	n. a	n. a
25 總計	288,491,641	322,119,388	23,079,331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0,084	10,330,084	10,330,084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343,634	68,343,634	68,343,634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96,705	62,396,705	0	10,911,725	0	51,514,745	-29,765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08,223	108,223	0	108,223	0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00,000	4,900,000	0	4,900,000	0	0	0
6 應收款項-淨額	39,341,464	39,081,063	39,081,063	0	0	0	0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0	0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42,212	42,212	42,212	0	0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2,866,675	252,866,675	256,336,225	0	0	0	-3,469,550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543,788	259,543,788	259,543,788	0	0	0	0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0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658	211,658	0	0	0	0	211,658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9,651	609,651	609,651	0	0	0	0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7 無形資產-淨額	8,262,005	8,262,005	0	0	0	0	8,262,005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6,338	426,338	426,338	0	0	0	0
19 其他資產-淨額	2,697,893	2,697,893	2,223,254	0	0	474,639	0
20 總資產	710,080,330	709,819,929	636,936,250	15,919,948	0	51,989,384	4,974,347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818,225	150,818,225	0	0	0	0	150,818,225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33,475	11,833,475	0	11,995,416	0	0	-161,941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0	0	0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0
26 應付款項	8,583,673	8,583,673	0	0	0	0	8,583,673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176	293,176	0	0	0	0	293,176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29 存款及匯款	462,850,376	462,850,376	0	0	0	0	462,850,376
30 應付金融債券	18,898,348	18,898,348	0	0	0	0	18,898,348
31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2 其他金融負債	3,889,470	3,889,470	0	0	0	0	3,889,470
33 負債準備	1,218,297	1,218,297	0	0	0	0	1,218,297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950	761,950	0	0	0	0	761,950
35 其他負債	2,697,052	2,697,052	0	-13,605	0	2,043	2,708,614
36 總負債	661,844,043	661,844,043	0	11,981,811	0	2,043	649,860,189

- 本表第九項下之「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係為各項備抵呆帳合計數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包括未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及超過前開限額而不得計入第二類資本資本者。

(次頁續)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表中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704,845,582	636,936,250	15,919,948	0	51,989,384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1,983,854	0	11,981,811	0	2,043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692,861,728	636,936,250	3,938,137	0	51,987,341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10,515,880	8,047,513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40,490,729	0	0	0	-40,490,729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21,180,860	0	21,180,860	0	0
7 評價差異	2,122,209	0	2,122,209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644,983,763	27,241,206	0	11,496,613

填表說明：

-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無重大差異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p>(1) 信用風險架構： 差異主要來自於一般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其法定暴險額係以原始暴險金額考慮運用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後計算得之。</p> <p>(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差異主要來自於表十之法定暴險額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信用評價調整風險之暴險額，並排除依規定得不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重置成本(如原始契約低於 14 日之外匯契約、店頭市場賣出選擇權契約、及當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損益為負數時，以零為重置成本計算當期暴險額)。</p> <p>(3) 市場風險架構： 市場風險之法定暴險額為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視風險類型(利率、權益、匯率及商品)以其帳面價值或名日本金乘以法定資本計提比率計算之，爰此產生差異。</p>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本行採用之評價模型均經由匯豐集團模型驗證單位獨立驗證，而評價參數則由本行中台每日由市場公開資訊源如路透社綜合報價或是 OTC 交易所報價取得並上傳至交易系統中。若僅採單一 Broker 資訊源作為評價參數，則中台將會進行每月一次的評價參數獨立驗證，檢測參數合理性。</p> <p>評價調整:中台每月均會針對本行暴險部位計算其公允價值調整數，包含買賣價差評價調整、流動性評價調整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等，公允價格調整之計算說明文件係經由評價委員會核可，並每年度審查。</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 (mark-to-market) 及以模型評價 (mark-to-model) 。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p>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p>	<p>企金信用風險</p> <p>本行企金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包括：金融同業暨企業金融貸款業務資產組合、風險性資產、授信暴險及額度使用率等走勢圖、內部信用評等分布趨勢報表、各項授信限額監控報表、產業及國家暴險集中度分析、關注名單定期監控追蹤情形，新增大額授信及備抵呆帳提列與壞帳收回報等信用風險概要。</p> <p>企金業務與信用風險相關的產品包括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單位會綜合考量客戶的實際資金用途需求、內部信用評等、還款能力等，提出適當的額度架構與風險性定價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額度金額大小、產品、天期、利費率、擔保品成數等)，提案予風險管理處進行審閱與核准。</p> <p>消金信用風險</p> <p>本行消金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包括：消費性貸款業務資產組合、風險性資產、逾放比、壞帳回收及備抵呆帳提列等信用風險概要。</p> <p>本行消費金融係提供個人各項無擔保或擔保授信。本行訂有審慎之定價模式，以綜合考量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管銷費用、呆帳、及其他銀行成本等。其中呆帳評估須符合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2. 定期以帳戶行為評分/及評估進行資產品質管控及追蹤。 3. 持續監控授信期間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4.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p>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p>企金信用風險</p> <p>企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p>

		<p>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明定『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並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p> <p>本行並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針對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制定相關管理機制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各項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法規限制、歷史部位、資產組合品質、和業務策略等因素，並訂有警示指標以及早辨識集中度風險疑慮並採取因應措施。此外透過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以及須定期檢視各限額遵循情形等機制落實集中度風險管理。</p> <p>消金信用風險</p> <p>消金信用風險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p> <p>本行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主要為考量資產組合品質、業務策略因素並依據既有資料庫，篩選出信用風險因子。</p> <p>本行會經由定期報表檢視，以確保資產品質並無偏向高風險部位之情形。若發現影響資產品質的重大負面因素，本行將於風險管理會呈報高階主管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予以改善。</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一) 董事會： 董事會有權核批銀行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並有權將其權責於特定額度內個別授予「授審委員會」、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負責人。</p> <p>(二) 授審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之設立是依據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準則與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等規定，獲得董事會充分授權，在金融法令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根據董事會之準則與指令，行使董事會所賦予授信相關之權力、權限與審核權。針對個案授信申請，如逾授審委員會權限應由其呈送董事會核批。</p> <p>(三)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以下設風險政策管理部及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管理企金相關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政策管理部負責企金風險管理策略規劃、政策制定、資產品質和貸款組合之監控、管理、揭露、分析及呈報；彙整內部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報告全行風險和企金信用風險相關申報資料；統籌全行風險胃納及壓力測試機制及呈報；統籌風險管理會相關事宜。 ● 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負責授信申請案件審查與核准；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辨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之納入關注名單以定期監控追蹤，並監測環境變化適時檢閱本行企金資產組合；制定市場風險政策、監督額度控管及相關報告；處理並管理不良帳戶，包括相關額度之評估、監控和撤銷，並依規定就逾期案件個別評估其應正確提列及呈報之壞帳準備和損失及逾期帳戶之催索行為。 <p>(四)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各組織主要職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政策：負責擬定消費者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分析； ● 授信審核：負責房貸、信用卡與信貸之授信審核及消金所有放款產品之例外授信審核； ● 估價暨信用管理支援：負責房貸鑑價相關作業； ● 逾期帳款管理組負責債權之催收與壞帳回收之管理。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本行業已建置妥適的風險管理機制，包含明訂各項管理政策、方法、流程、監控和報告機制等以及前、中、後台之權責劃分及三道防線機制落實控管。信用風險依循三道防線控管機制說明如下：</p> <p>1. <u>第一道防線</u>-主要風險控管單位</p> <p>即所有單位對其權責之風險管理應負全責。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風險政策，辨識與評估該單位資產部位之信用風險，確保該單位負責之風險能被適當管理；且風險疑慮能被及時呈報至高階管理階層。</p> <p>另設第二層控管單位，即各單位下屬之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或相關負責人員。各單位指派負責人負責傳達內部及法規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各風險管理情形。若有風險控管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並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2. <u>第二道防線</u>-監督單位</p>

		<p>負責銀行信用風險之監督與管理以及風險政策之制定與宣導，相關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處、法令遵循、財務管理、及法務等各負責單位。</p> <p>3. <u>第三道防線-稽核處</u></p> <p>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執行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之有效性。</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本行風險報告包含信用風險，每月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會審議，且為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按季報告董事會之固定報告事項；其信用風險報告內容包含金融同業暨企業金融信用風險及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等之風險概況(詳如第一點所述)。</p> <p>此外，風險管理處積極參與各委員會和各單位會議以即時了解該單位或該風險之控管概況，並適時提出具體建議。同時重要風險議題和疑慮包括違反政策、限額及授權等例外事件皆報告部門主管，各部會最高主管評估事件之重大性後再視需要往上呈報風險管理會，即時讓委員了解該問題並檢討改善計畫。此外風險管理處亦積極監督各風險管理狀況，若發現例外事件則即時知會事件負責單位並擇要報告風險管理會。</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本行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除與交易對手簽有符合規定條件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以其淨暴險額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外，未有以表內表外淨額為風險抵減計算者。</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企金信用風險</p> <p>企業金融徵提擔保品原則，係於風險政策中明定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貸放成數及不動產估價作業辦法，包括可接受之外部鑑價事務所、定期價值重估等控管機制。</p> <p>消金信用風險</p> <p>房屋貸款「產品規劃綱要」中明確定義可接受之擔保品，此外，擔保品之估價及定期評估並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房屋貸款估價作業原則」及「房屋貸款擔保品現值調整政策」執行。</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 (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提供人)	<p>企金信用風險</p> <p>本行企金放款業務之風險管理主要以借款人之信用分析為主，徵提擔保品為輔。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p>

		<p>具為整體授信評估之一環，依內部授權制度由有權人員/委員會核定案件。</p> <p>針對主要信用風險抵減工具訂有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章以供遵循。</p> <p>為監控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分布比率及變動，每季制定報表檢視相關部位並呈報風險管理會。</p> <p>消金信用風險</p> <p>以消費金融而言，以客戶及擔保品兩面向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例如：優先客戶、一般客戶及非目標客戶），並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如定期更新聯徵資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2. 貸放成數政策考量地理位置、擔保品類型、客戶貸款用途及客戶類別並以此審慎控管擔保品風險。並透過不動產市場趨勢分析不時檢視並調整此政策以有效地抵減因房屋價格波動或特定區域過度集中造成的負面影響。 <p>此外，風險管理部門並透過月報表以監控對於高風險族群之暴險，如有風險偏高之趨勢，將採取適當調整措施以強化風險控管。</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55,848	256,065,111	3,354,284	252,866,675
2	債權證券	0	259,543,788	0	259,543,788
3	表外暴險	0	120,121,727	115,000	120,006,727
4	總計	155,848	635,730,626	3,469,284	632,417,190

違約定義：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規定，係指逾期超過90天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9,48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07,928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2,668
4	轉銷呆帳金額	17,562
5	其他變動	-21,331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55,8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本期違約金額較上期增加，惟增加金額尚屬有限，無重大影響。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違約金額尚屬有限，無重大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之額外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本行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標準，評估授信資產之減損，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時，違約之定義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規定，指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債權。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逾期超過 90 天之暴險，皆會列入減損評估考量。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減損評估分為組合減損評估與個別減損評估。關於組合減損部份，就不同性質之授信資產組合，主要依歷史損失率評估減損。就個別減損部份，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就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差異數，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估計，考量了擔保品價值及回收之可能性。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依規定無須填報)

(二)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限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 年	超過 1 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 途工具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淨額	51,818,641	30,358,221	46,478,419	124,211,393	0	0	252,866,674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貼現及放款：地區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之備抵呆帳	轉銷金額
國內	223,462,351	475,386	55,010	49,953
亞洲(排除台灣)	12,151,859	0	0	0
中南美洲	17,561,459	45,233	45,233	0
其他	3,026,427	0	0	0
合計	256,202,096	520,619	100,243	49,953

貼現及放款：產業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之備抵呆帳	轉銷金額
私人	159,910,640	471,635	54,911	49,935
製造業	53,390,125	429	0	18
批發及零售業	32,298,203	45,564	45,332	0
金融機構	3,532,938	0	0	0
其他	7,070,190	2,991	0	0
合計	256,202,096	520,619	100,243	49,953

*暴險額為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面金額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滿 3 個月 視同逾期	滿 3 個月未 滿 6 個月	逾期 6 個月 未滿 1 年	逾期 1 年以 上未滿 2 年	逾期 2 年 以上	逾期放款 合計
放款	24,725	25,797	126,577	29,902	321	207,322
債權證券	0	0	0	0	0	0
表外暴險	0	0	0	0	0	0
合計	24,725	25,797	126,577	29,902	321	207,322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依規定無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198,224,397	48,056,464	48,056,464	6,585,814	6,585,814	0	0
2	債權證券	259,543,788	0	0	0	0	0	0
3	總計	457,768,185	48,056,464	48,056,464	6,585,814	6,585,814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18,457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及出口信用機構 (ECAS) 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遵循由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以下稱“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皆為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包含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且於報表期間無變動情形。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對各類型債權，皆採用前開五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決定各類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並遵循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之使用原則。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依據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若本行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則遵循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規定之一般性原則。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298,092,996	2,345	298,092,996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2,985,914	3,140,447	42,985,914	1,166,941	11,436,553	2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23,849,878	104,261,701	122,400,527	5,263,235	122,116,990	96%
5 零售債權	122,233,807	103,038,515	122,032,302	1,319,847	91,175,636	74%
6 住宅用不動產	46,508,387	72,872	46,508,387	0	16,484,408	35%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8 其他資產	3,265,269	0	3,265,269	0	2,982,229	91%
9 總計	636,936,250	210,515,880	635,285,394	7,750,023	244,195,816	3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M	
1	主權國家	298,092,996	0	0	n. a	n. a	0	n. a	0	0	n. a	0	298,092,99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n. a	n. a	0	n. a	0	0	n. a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36,868,649	n. a	n. a	6,442,764	n. a	841,443	0	n. a	0	44,152,85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2,183,123	n. a	n. a	7,600,549	n. a	117,880,090	0	n. a	0	127,663,762
5	零售債權	0	0	3,424,690	n. a	n. a	35,967	117,737,927	2,122,152	31,411	n. a	0	123,352,148
6	住宅用不動產	n. a	n. a	0	45,996,562	n. a	23,808	457,237	30,779	n. a	n. a	0	46,508,387
7	權益證券投資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0	n. a	n. a	0	0
8	其他資產	922,547	n. a	0	n. a	n. a	0	n. a	1,916,384	0	426,338	n. a	3,265,269
9	總計	299,015,543	0	42,476,462	45,996,562	0	14,103,089	118,195,165	122,790,848	31,411	426,338	0	643,035,41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1) 零售債權：106年12月31日起依本國計算規定非合格自用住宅房貸暴險額適用風險權數自100%調降為7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p>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出現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行對交易簿交易及非交易簿交易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該風險為交易對手在交割前可能違約所導致。</p> <p>本行內部按當期暴險額法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需資本。根據當期暴險額法，違約暴險額為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p> <p>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限額於交易前確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使用的衡量方法為未來潛在風險的第 95 百分位，另考慮波動性、交易期限及交易對手法律文件涵蓋之淨額結算及擔保品。</p>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p>本行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交易及相關擔保品部位重新評價。獨立擔保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擔保品的處理程序。</p> <p>合格擔保品類別依據內部政策控管，以確保擔保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複使用及法律上合格的性質。擔保成數政策係考慮擔保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擔保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用於風險抵減的擔保品主要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債券。</p>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p>錯向風險於交易對手風險與其信用品質有不利地連結時出現。錯向風險共有兩類：</p> <p>一般錯向風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與一般風險因子成正相關時產生，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或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及</p> <p>特定錯向風險於特定交易對手風險與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成正相關時產生，如附賣回交易對手本身債券。本行的政策是按個別情況，審核特定錯向交易。</p> <p>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核准。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管錯向風險。</p>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	主協議的信用評等調降條款或信用支持附件的信用評

	<p>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等調降門檻條款，旨在明訂倘若受影響方的信用評等調降至低於約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擔保品等。</p> <p>本行有相關管理資訊可識別當門檻金額因自身信用評等調降而受影響時，是否需要提供額外擔保品。</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 額 B	加權平均有效 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Alpha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當期暴險法 (CEM) (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80,012.45	23,717,793		不適用	20,220,163	8,880,964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 融資交易)				不適用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7,111	13,422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不適用	
6	總計						8,894,38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 組合	119,526	2,122,209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暴險類型										
1	主權國家	2,302,615	0	0	0	n. a	0	0	0	2,302,61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n. a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6,783,761	4,251,440	n. a	570,545	0	0	11,605,74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3,075,086	n. a	3,303,826	0	0	6,378,912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n. a	0	0	n. a	0	0	n. a	0
7	總計	2,302,615	0	6,783,761	7,326,527	0	3,874,371	0	0	20,287,27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37,60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1,590,659		1,488,151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5,021,885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總計		1,628,259		1,488,151	5,021,885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滙豐（台灣）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考量銀行當地本身環境與內、外部風險資訊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負責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一) 風險辨識與評估</p> <p>各相關負責單位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應負管理之責，包含應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項目、監控有效性及對本行潛在之影響。</p> <p>(二) 風險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相關權責單位應依據已辨識之各項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將作業風險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 風險管理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 <p>(三) 事件報告</p> <p>全體員工依據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皆有責任即時呈報已確認之作業風險事件。事件發生單位主管應確認已採取改善行動或已擬訂改善方案。後續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追蹤改善情形，並定期報告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由其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環境。</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p> <p>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政策並定期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p> <p>(二) 風險管理會</p> <p>風險管理會監督本行營運風險包含作業風險。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會最近三次會議紀錄以及摘要報告近期風險管理會報告書。</p>

項目	內容
	<p>風險管理會原則上每月會議一次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審議各項重大事件與銀行風險樣貌。</p> <p>(三) 營運單位風險控制管理會議</p> <p>營運單位風險控制管理會議負責協助各單位管理作業風險與內部控制。</p> <p>營運風險控制管理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由營運風險協調經理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擔任。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p> <p>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若有發現任何作業風險缺乏控管或損失事件，須立即呈報直屬主管。</p> <p>為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掌與權責，以確保發揮風險管理的綜效，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 第一道防線</p> <p>主要控管單位：所有單位</p> <p>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辨識與評估該單位之作業風險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及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p> <p>作業風險控管應持續進行，包含：推出新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或現行產品、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適當鑑識及評估。</p> <p>第二層控管單位：各單位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p> <p>各單位應指派負責人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對作業風險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若有作業風險控管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並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二) 第二道防線</p> <p>負責銀行作業風險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委外廠商管理、法務及行銷等各負責單位。</p> <p>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p>

項目	內容
	<p>風險管理處下設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至少每年審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如有變動，應修訂並呈報董事會核可，並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相關事宜，以及提昇本行員工作業風險意識及彙整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月報。</p> <p>(三) 第三道防線</p> <p>稽核處</p> <p>依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執行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控管之有效性。</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衡量方法：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會同各相關負責單位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情形。</p> <p>(二) 作業風險報告：由事件發生單位即時呈報。後續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定期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經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p> <p>(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p> <p>(三)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四) 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	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項不適用。

項目	內容
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2.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 (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11,759,626	
105年度	10,881,210	
106年度	12,211,351	
合計	34,852,187	1,742,609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n. 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p> <p>(一)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p> <p>(二)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p> <p>(三)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p> <p>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p> <p>本行將持有部位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相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簿及銀行簿。</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本行「市場風險準則」核准主要市場風險上限。</p> <p>(二)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同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負責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由滙豐亞太區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及協同意見。</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利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VAR以及壓力測試。</p> <p>(一)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應用於監控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p> <p>(二)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信賴區間(就本行而言為99%)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p> <p>(三)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由於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本行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1,196,413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3	匯率風險	300,200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n. a
7	情境分析法	n. a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1,496,61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p>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產品因利率變化所產生的暴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產生主要係因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重新定價日期不同，造成對於利率水準變動的暴險。</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主要策略及流程，摘要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立並定期檢視各項利率風險限額； (二) 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定期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三) 原則上，所有銀行利率風險均須移轉給環球資本市場處，以集中控管；環球資本市場處則在核准的風險限額內進行控管及沖抵利率風險。然而，實務上利率風險並無法完全移轉，其無可避免的殘餘風險(基差風險)將仍留存在各事業部門。因此，基於整體風險控管的考量，基差風險的衡量結果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供檢視。 (四) 利率風險之內部移轉計價曲線應反映本行透過市場避險最實際可行之價格。內部移轉計價曲線按日更新以做為利率移轉定價的客觀參考依據。 (五) 對於部分產品其合約條件並無法反映真正利率風險，因而對於相關產品之利率風險行為化是必要的，以確保能掌握及移轉產品本身實際的利率風險。

<p>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組織及執掌說明如下：</p> <p>(一)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負責結構性利率風險(包含固定利率產品提前解約還款風險)的辨識、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訂價遵循本準則規定辦理。</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視所有利率風險行為化的假設及內部移轉定價，此係確保利率風險適切的衡量並移轉給環球資本市場處所必需。</p> <p>(二) 環球資本市場處</p> <p>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在所核准的額度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充分掌握暴險部位，並確保擁有適當的資料分析以輔助其風險決策。此外，環球資本市場處亦須主動聯繫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處，充分溝通利率風險管控事宜。</p> <p>(三) 財務管理處</p> <p>財務管理處須協調利率趨勢資訊之取得，並積極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環球資本市場處瞭解各項利率風險衡量指標的含義、衡量基礎及假設。財務管理處亦須確保內部移轉定價程序有效達成風險移轉的目標。</p> <p>(四) 各事業部門</p> <p>擁有產品專門知識的各事業部門須負責建立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中相對於市場利率變動時產品利率訂價變化的假設。各事業部門應建立利率風險移轉行為化的基礎，並必須客觀地展現其於決定利率行為化基礎時，僅以風險特性為其考量依據。以損益為焦點的考量並不構成風險移轉的有效基礎。</p>
<p>三、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衡量及控管指標分述如下，相關風險報告並定期(按季或按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p> <p>(一) 基點現值(PVBP)</p> <p>基點現值為一被廣泛採用的利率風險衡量方法，所表達為當用來計算某一部位現值的利率每上升一個基點(0.01%)時，對此部位現值所造成的影響。本行以基點現值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專設額度控管。</p> <p>(二) 風險值(VaR)</p> <p>風險值為一衡量產品組合可能的未來價值變動</p>

	<p>的統計方法。風險值的定義為在一定期間、特定信賴區間及正常市場情況之下，銀行可能蒙受最大損失金額。</p> <p>本行定期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值，以做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補充資訊。</p> <p>(三) 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NII Projection and Sensitivity)</p> <p>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係運用模型建置以衡量整體銀行預期淨利息收入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此為計算在各種利率情境下可能淨利息收入結果的壓力測試。本行定期報告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瞭解並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p> <p>(四) 權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p> <p>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係為在事前定義的利率變動下，銀行簿“市價”的變動。所稱市價乃定義為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由於對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而言，重要的是市價變動金額，而非市價本身，因此本行採用標準利率交換曲線做為所有產品折現利率曲線，而非對個別產品採用不同折現利率。本行定期報告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瞭解並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p> <p>(五) 基差風險監控</p> <p>基差風險的產生係當一產品定價基礎不同於內部風險移轉所採定價基礎。這兩種不同基礎的變動可能不一致，而造成風險殘留在事業部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定期檢視基差風險。</p> <p>(六) 提前解約還款風險監控</p> <p>提前解約還款風險係指顧客可能在放款未到期前提前償還，或存款未到期前提前解約提回，且未補償銀行因此發生的損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應定期檢視提前解約還款風險。若銀行評估認為提前還款風險並不顯著，應將評估情形於利率行為化政策中予以說明，並於年度審核時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如經核准，則無需再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前還款風險報告，並且無需擬具提前還款行為化政策及設置提前還款風險限額。提前還款風險不顯著的原因，應於利率行為化政策報告中具體說明。</p>
<p>四、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p>	<p>本行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在所核准的額度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為控管該風險，環球資本市場處會視實際需要進行部位調節並採取風險抵減或避險等必要措</p>

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施，而其相關避險部位則隨即納入例行監控，以確保避險之持續有效。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p>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涵蓋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預估； (二)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三)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四) 每日依據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評估本行壓力情況下之流動性水位；每年並評估檢視 LCR 架構之現金流量假設是否符合日常管理所需，及是否有集團流動性架構尚未涵蓋之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五)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六)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資金應變計畫應依當地法令規定針對滙豐台灣個別流動性危機及市場流動性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確保流動性隨時維持適當部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必須了解本行現行及計畫之營運對於流動性產生的影響，並確保本行維持足以支應所有營業活動所需之流動性。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負責長期及結構性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授權環球資本市場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日常流動風險監控及資金調度事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須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核定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限額，監督決策的執行，並定</p>

	<p>期檢視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變動。</p> <p>(二) 環球資本市場處 環球資本市場處須掌握本行資產負債表到期日結構及變化、負責資金調度，以控管短期流動性風險。環球資本市場處須建立資金流動及需求之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銀行之流動性部位及風險。此外環球資本市場處必須負責本行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之制定、正確性及修訂。</p> <p>(三) 財務管理處 財務管理處負責流動性風險指標之定期報表及其他相關財務資訊的提供與分析。財務管理處應負責追蹤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變動，並積極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環球資本市場處瞭解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的意義、衡量基礎、基本假設及前提，以確保及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此外，財務管理處必須定期整合各部門業務規劃及預測，提供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預估以輔助前瞻性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相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p>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流動性風險的報告及揭露，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行內部規範之遵循，分述如下：</p> <p>(一)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行按相關法規辦理下列指標及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存款準備 法定存款準備之計提應按中央銀行規定之各項負債應提撥比率辦理。 ● 流動準備比率 除法定存款準備之提撥外，本行亦須按「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規定維持流動準備比率的最低標準。 ● 新台幣到期日結構分析表 本行應按中央銀行規定按月報送「新台幣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並控管未來一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 ●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本行應按月編製及呈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維持該比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流動性覆蓋比率係為衡量銀行是否具備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嚴峻壓力情境下未來 30 天之短期流動性需求。 ● 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本行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計算及呈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維持該比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

最低要求。淨穩定資金比率係衡量可運用之穩定資金相對於所需之穩定資金之比率，藉以要求銀行應依據其表內資產組成及表外交易活動備有適當的穩定資金。

(二) 本行流動性管理內部規範

本行按月向香港總行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呈報下列各項流動性指標：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本項內部流動性適足指標係依據歐洲資本管理辦法(European Capital Requirement Regulation, CRR)及流動性覆蓋率授權管理辦法(Delegated Regulation, DA)之規定計算之一個月期流動性覆蓋比率。該指標應每日評估及管理，以符合內部限額之規範。

●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本項內部資金結構指標係以歐洲資本要求管理辦法之規定所計算之淨穩定資金比率為衡量指標，於歐洲淨穩定資金比率授權管理辦法(NSFR Delegated Regulation)完成前，暫以巴塞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發布之NSFR最終修訂版本為準進行計算。本項淨穩定資金比率應至少進行每月監控。

● 存款集中度

本行應計算個別存款戶之穩定及較不穩定存款合計數佔全行穩定及較不穩定存款合計總額的比率超過1%者。前開超限金額稱為“邊際存款”。存款集中度則以邊際存款總額佔全行穩定及較不穩定存款總額之比率計之(即“邊際穩定及較不穩定存款總額”除以“全行穩定及較不穩定存款總額”)。當存款集中度超過5%時，本行應依超限金額持有高於內部LCR限額所要求的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充抵存款集中度所帶來的風險。較不穩定存款係指扣除計入LCR之資金流出及NSFR之穩定資金後所剩餘的存款金額。

● 批發市場資金到期日集中度

本行每月底監控距報告基準日一個月以上到期之金融機構定存及有價證券之合約到期期限結構。集團成員於本行之存款及本行發行且仍由集團成員持有之證券，如經存款者/證券投資者確認前開存款/證券於其自身計算流動性或融資指標中假設為到期將繼續承做者，則可全數不納入本項指標之計算，及/或前開存款/證券剩餘到期期限為一年內者，於本行持有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超過

	<p>LCR 限額(風險胃納)及其他額外流動性要求之範圍內，因可支應該等存款/證券到期償付之資金需求，亦可全數不納入本項指標之計算。</p> <p>其中 3 個月內及 12 個月內將到期的金額應依據內部 LCR 與 NSFR 之資金流出假設進行估算，以進行相關監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針對未來 1-3 個月及 1-12 個月將到期之金融機構定存及有價證券之合計數佔全行穩定及較不穩定資金總和的比率設定限額並進行監控。</p>
<p>4.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p>	<p>本行資金來源包括客戶存款、貨幣市場融資，金融債券及法定資本等。為避免資金集中造成融資風險，本行訂有存款集中度及批發市場資金到期日集中度等監控指標及限額，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報告管理情形。</p> <p>本行資金管理係採集中方式，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授權環球資本市場處執行日常資金調度及管理，財務管理處則負責流動性風險監控，並將管理情形每日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p>
<p>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p> <p>(一) 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p> <p>(二) 本行持有足以因應、緩衝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無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p> <p>(三) 本行依集團流動性危機及市場流動性危機等情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p> <p>(四) 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資金應變計畫，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p>
<p>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p>	<p>本行至少每年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在預期壓力情境下對本行流動性造成之不利影響。本行參照壓力情境下 LCR 之預估結果，考量調整其流動性策略及/或持有額外之 HQLA，以確保其流動性部位在不同壓力情境下均能維持符合流動性胃納之需求。</p> <p>本行依據 LCR 架構辦理評估，考量之壓力情境包括一</p>

	<p>般壓力情境(Base Case, BC)、滙豐(台灣)個別流動性危機(Site Specific, SS)及市場流動性危機(Market Wide, MW)等。一般壓力情境之 LCR 係以 EBA DA LCR 計算規定進行評估。個別流動性危機(SS)和市場流動性危機(MW)壓力情境之評估乃進一步加壓一般壓力情境之 LCR 之現金流量預估，以量化本行在可能發生之流動性危機時期必須持有之流動資金。</p> <p>本行每年至少一次執行日間流動性壓力測試。本行日間流動性壓力測試係採取過去十二個月台幣每日最高累積淨支付之中位數為測試基準日，評估於收款遞延的情境下，為維持本行能支應日間具急迫性的付款需求所需具備的日間流動性緩衝(intraday liquidity buffer)。本行可以做為日間流動性緩衝的資產包括央行準備金乙戶及超額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s, HQLA)。</p> <p>此外，本行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應申報資料」之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規定，分別以滙豐台灣個別流動性危機及市場流動性危機下之存款流失率假設(分別為每日存款流失 10%及 5%)，計算本行流動性部位之存續天數。</p>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本行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包括：設立流動性危機管理小組、預警指標、以及行動方案及溝通策略。本行訂有穩健之資金及流動性管理規範，俾確保日常及流動性危機時期均能履行各項付款義務。</p> <p>本行資金應變計畫須明確列出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之成員及其各自負責之緊急應變職掌，同時將壓力測試結果納入考量並逐步列出緊急應變時所應採取的行動。此外，資金應變計畫應建立一組預警指標，並預設預警限額作為評估整體紅/黃/綠(RAG)燈號之依據，及進一步決定是否啟動資金應變計畫之重要參考。</p> <p>本行資金應變計畫應由總經理(即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主席)負責正式啟動。一旦資金應變計畫啟動後，銀行應俟流動性壓力緩和時，編製融資改善計畫，俾使銀行於預定之時程內，將其流動性風險回歸至其風險胃納區間。該融資改善計畫應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季		前 一 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31,311,527	330,116,030	338,763,800	338,138,457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37,507,066	10,479,490	135,917,827	10,244,220
3	穩定存款	47,161,853	1,444,969	48,276,450	1,480,083
4	較不穩定存款	90,345,213	9,034,521	87,641,377	8,764,13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15,047,348	305,033,460	400,928,077	296,233,166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183,356,481	73,342,593	174,491,518	69,796,607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31,690,867	231,690,867	226,436,559	226,436,559
9	擔保融資交易	-	-	-	-
10	其他要求	129,788,846	16,730,021	138,735,737	16,558,70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983,360	5,983,360	5,333,833	5,333,83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56,917,699	5,517,190	63,240,404	6,251,40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683,758	3,683,758	3,289,935	3,289,93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63,204,029	1,545,713	66,871,565	1,683,537
16	現金流出總額	682,343,260	332,242,971	675,581,641	323,036,09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4,900,161	-	4,280,070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35,438,717	33,958,451	47,549,879	46,161,765
19	其他現金流入	27,962,570	27,962,570	32,566,837	32,566,837
20	現金流入總額	68,301,448	61,921,021	84,396,786	78,728,602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330,116,030		338,138,457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270,321,950		244,307,490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2%		1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本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為中央銀行發行之債務工具及存放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

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表2係供銀行相關填報資料之勾稽指引，爰逕以省略，不再詳述。>>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6 年下半年度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為本行主要薪酬監督單位。人力資源處係以董事會核准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政策”執行相關績效及獎酬作業。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美商韜睿惠悅企管顧問公司為受本行人力資源處諮詢之外部顧問。
	諮詢之業務內容	年度市場薪酬調查。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適用本行所有部門及員工，包含外派國外之人員。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高階管理人員係根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定義辦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係指上述高階管理人員以外之其他職等三(含)以上之一級及二級資深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p>本行薪酬政策主要遵循“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暨獎酬辦法”，具有下列特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具績效及行為的績效管理辦法及獎酬原則，強調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符合滙豐價值觀的行為展現對獎酬的影響； ● 獎酬原則採用整體綜合績效酌情考量的辦法，包括業務人員獎金廢除公式化獎金計算而採用酌情考量方式；聚焦於整體薪酬(包含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並以整體綜合績效結果來區隔差異性； ● 員工之年度整體變動獎金超過新台幣 2,250,000 (美金 75,000)者，其變動獎金將依比例以本行限制型股票遞延支付，以符合本地法令要求及確保銀行永續經營； ● 確保整體薪酬具有內部公平性及市場競爭性。

		<p>本行薪酬政策主要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塑造合規的文化，獎勵以「對的方式」達到好的績效 ● 打造兼具高績效及永續經營的組織 ● 吸引、激勵並留住人才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p>根據本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暨獎酬辦法”，適用於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的獎酬政策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具體的獎酬計劃則授權人力資源處負責定期審閱，並依適當的流程取得獎酬計劃的核准。</p> <p>人力資源處每年第四季會針對獎酬政策對董事會做年度特別報告。本行至少每年一次檢視“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暨獎酬辦法”，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本行薪酬政策過去一年並無重大改變，因此並未針對該辦法提出修改建議。</p>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p>本行各部門有其獨立的薪酬預算，各部門主管在部門預算及下列薪酬原則下行使其薪酬決策權，不受其他部門影響。</p> <p>本行員工之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能力、經驗及績效/行為評等，再參考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性後由單位主管決定，與其監管單位之績效無關。</p>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p>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p>	<p>本行所有員工皆有“環球風險目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所有適用於本人職位之法令、規定及監管原則其字義及精神，並充分遵循。有任何違規應依循當地程序向上提報； 2) 保持足夠及有效的程序及控管以辨識及降低風險，確保相關管控問題及聲譽風險皆能及時向上呈報及妥善解決； 3) 確保遵循相關全球、區域或國家的標準及政策； 4) 確保在期限之內完成所有必修課程； 5) 提供公平合理的結果給客戶，支持有秩序及透明的金融市場運作。 <p>評量指標為： 全面遵守適用於本人職位之相關法令規章、自律規範、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 (KYC) 等流程。每一個無論是字面上或精神上違反適用於本人職位之法令遵循事件</p>

	<p>均應即時改正且不再發生。如有任何內外部稽核的檢查發現、檢討或客戶抱怨經證實係起因於員工的不誠信、舞弊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為員工個人或集體造成的重大系統性問題，涉及之員工將依“後果管理政策”懲處。</p> <p>除了風險管理的規範外，本行亦致力於打造誠信正直的組織文化，因此除了“績效評等”外，還特別設立“行為評等”，鼓勵員工展現符合匯豐價值觀之行為。</p> <p>若有員工展現遠超出預期的正面行為且足堪表率，其變動薪酬將會被向上調整；反之員工若展現背離匯豐價值觀之行為而受到懲處，其績效及行為評等將會被影響，其變動薪酬也會依據“後果管理政策”之規定向下調整。</p>
--	--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p>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p> <p>主要績效指標涵蓋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 <u>銀行/業務別/個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財務指標 ● 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相關指標 ● 各項質化指標
2	<p>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p> <p>個人薪酬取決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及各業務別之整體績效 ● 個人的績效及行為評等
3	<p>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p> <p>本行每年針對銀行、業務別及個人均訂有年度績效目標，並且將績效達成情形納入日常管理。本行透過差異化的績效及行為評等、固定薪資及變動薪酬之調整，達成績效管理的目的，俾促使整體績效及行為符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價值。</p>

(E) 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p>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為確保個別員工的行為與本行永續經營的宗旨吻合，本行針對年度整體變動獎金超過台幣 2,250,000 (美金 75,000) 之員工，其變動獎金依比例以本行限制型股票遞延支付。</p>
2	<p>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p> <p>員工若違反法律遵循或不當銷售且情節重大者，本行將根據追索政策追索已發放之獎金；針對尚未發放之獎金，將視情節調整或取消該獎金。</p>

(F) 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及限制型股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 (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員工之年度整體變動獎金等於或小於台幣2,250,000 (美金 75,000)者，其變動獎金將以現金支付；超過前開金額者，其變動獎金將依比例以本行遞延股票支付。

(G)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
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12	22
2		總固定薪酬(3+5+7)	108,312	143,855
3		現金基礎	104,491	116,695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3,821	27,16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12	22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79,368	92,257
11		現金基礎	53,649	83,714
12		遞延	6,954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25,719	8,543
14		遞延	15,331	8,314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87,680	236,112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 (7) 和 (15) 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34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新【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78,436	22,285	31,172	1,769	71,318
現金	16,704	6,954	5,037	0	18,621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1,732	15,331	26,135	1,769	52,697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61,397	8,314	24,600	-20,488	24,623
現金	12,464	0	4,163	-8,301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48,933	8,314	20,437	-12,187	24,623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39,833	30,599	55,772	-18,719	95,94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